

交银国信·交银施罗德优享平衡【11】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关于信托开放等信托要素变更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（受益人）：

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已发起设立“交银国信·交银施罗德优享平衡【11】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根据《交银国信·交银施罗德优享平衡【11】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（编号：【2021ZQ01TZ0617】-01，以下简称“《信托合同》”）约定，原信托计划期限为【12】个月，且为封闭式信托。

现受托人考虑到证券市场行情后，根据信托合同约定，拟通过签署信托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将产品由封闭式变更为开放式，并对由上述变更引起的相关要素进行调整和明确（如：期限、开放日等）。本次变更仅对签署信托合同补充协议的委托人/受益人生效；未签署信托合同补充协议的委托人/受益人将按原定期限退出。

本次拟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变更的主要信托要素如下：

1. 信托期限：由【12】个月变更为【4】年，且依据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中受益人最新授权，后续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作情况自行调整信托期限，并以公告或登载于指定 APP 或指定网站信息披露的形式向受益人披露。

2. 将封闭式变更为开放式：由封闭式变更为开放式。信托计划成立满【12】个月之日（即原信托计划到期日）视为信托计划首个开放日，受托人于该日仅为未签署信托合同补充协议的委托人/受益人办理退出手续；信托成立满【12】个月，信托计划开放赎回频率不低于每年开放一次，赎回开放期内，委托人/受益人可申请赎回信托单位，但受托人不接受新的信托单位申购。

3. 新增信托利益分配时间、浮动销售服务费 T2 支付时间：除按原《信托合同》约定于“信托计划终止时”分配信托利益、于“信托计划终止时”计提和支付浮动销售服务费 T2 外，新增“赎回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”作为信托利益分配时间、浮动销售服务费 T2 支付时间。

具体本次变更事项，以交通银行手机银行 APP 发布的《交银国信·交银施罗德优享平衡【11】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编号：

【2021ZQ01TZ0617】-01-BC01，以下简称“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》”）约定为准，委托人/受益人应当详阅。



关于签署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的特别说明：

(1) 同意本次变更事项的委托人/受益人须登录交通银行手机银行 APP（即委托人初始认购本信托时签署信托文件的手机应用软件）签署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；不同意变更事项的委托人/受益人无需签署本次补充协议，受托人将按原《信托合同》约定的信托到期日为该等委托人/受益人办理退出手续。

(2) 受托人对于同意本次变更事项的委托人/受益人的确认，以【2023】年【3】月【10】日【17】时前委托人/受益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 APP 有效签署的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》为准，委托人/受益人未在前述指定期限内签署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的，视为该等委托人/受益人不同意本次变更事项。

(3) 根据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受托人后续有权自行调整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固定销售服务费费率、浮动销售服务费计提基准、信托期限等），敬请委托人/受益人关注受托人网站公告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受托人：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6日

